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信息资源在教学、科研、管理和决策辅助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资源，是指校内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各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学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各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部门信息资源和为其他部门提供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指导编制校级信息资源目录，并指导学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编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标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资源目录》，明确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

共享方式等内容。信息标准和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学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

第六条 各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部门与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联通，并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资源目录》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以下简称共享信息），从共享平台获取并使用共享信息。

第七条 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共享为主，涉密除外。**各部门形成的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信息。各部门原则上只能通过校级共享平台与其他部门共享交换数据。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各部门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标准》进行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建立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部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

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八条 各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校务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共享信息的提供与使用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推动校级共享平台及全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建设。

第十条 使用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须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提出申请。对于师生个人敏感信息，使用部门应以满足实际业务需要为前提，按最小化原则申请共享数据，并保障共享信息的数据安全。

第十一条 鼓励采用系统对接、接口调用、前置机共享等方式，原则上不允许数据的直接导出和复制。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师生和其他部门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十四条 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

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予以校核。

第三章 共享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按照法律法规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有关要求，加强校级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电子签章、数据审计追踪等技术防控措施，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确保平台和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七条 使用部门在申请共享信息时应明确使用期限，到期后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终止信息共享服务。如需继续使用，须申请延期。提前终止使用共享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终止相关的信息共享服务。

第十八条 常用基本信息【范围参见第二十四条】共享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批后实施共享。超出常用基本信息共享范围的，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初审申请信息的必要性，再由各提供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共享。涉及师生敏感信息的，

由使用部门、实施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后，通过校级数据共享平台专用接口以单次单条方式共享，原则上不提供其他共享方式，禁止批量导出等无法记录和追溯数据流转过程的任何形式共享师生敏感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共享的监督和保障

第十九条 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牵头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落实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的情况进行评比和考核，评比和考核结果上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实施奖惩。部门和干部考核结果报组织部，纳入部门和干部年度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编形成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作为项目验收要求。凡不符合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建设经费。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息化建设

与管理处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 (一) 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 (二) 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 (三) 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常用基本信息包括校内机构（组织机构名称及代码）、教职工基本信息（教职工号、姓名、性别、单位、科室）、学生基本信息（学号、姓名、性别、学院、班级、培养层次、入学方式、年级、学制、专业、录取年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